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

114.2.13

一、依據：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二、目的：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並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

三、選拔方式：依教育局來函，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四、審查委員：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設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體育衛生組長、畢業班各班導師(含 904 導師 1 位代表)、非畢業班家長會代表 1 位，共 13 人，每人 1 票。推薦老師得列席會議中進行說明，非審查委員之推薦老師接受提問後於投票時離席。

五、畢業生市長獎依下列方式評選：

(一) 第一類學生：本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

(二) 第二類學生：在國中階段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應選拔 2 位)；且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受獎同學除全勤獎之外，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六、推薦方式：各處室主任、組長、畢業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有意推薦者(三年在校期間若有懲處紀錄，應於推薦前改過銷過完畢)，均可將推薦表送交訓育組彙整，再交由審查委員會審議。

七、評選方式：

(一) 第一類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中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由教務處提供名單，審查委員會確認。

(二) 第二類學生：依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共九大向度進行審議，評審方式之參考依據：

(1) 依各向度積分總和計算分數，錄取當年度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的人數，校外比賽活動計分以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競賽為主，委辦競賽單位之獎狀需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發證字號。(比賽主辦單位非教育局或政府單位，不予計分)，給分標準如附件。

(2) 不採計段考獎狀、智育成績。

(3) 同一次競賽以參加之最高榮譽計分，不重複採計積分，同一向度之計分超過 36 分，以 36 分計算。

(4) 體育競賽向度，若有分甲組、乙組而計分標準不同，甲組計分標準同上，乙組計分標準折半給分。

(5) 團體獲獎時，個人依表列折半給分。

(6) 第 1 到 5 向度以獎狀進行計分，第 6 到 9 向度斟酌如下給分。

A.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三向度表現傑出者，在每次獨

立事項中表現優良，可經學務處認證，獲 1 分；獲政府及民間單位獎狀或證明者，每項獲 3-5 分。

B. 其他向度計分：

I. 社團活動：擔任社團幹部、童軍團、生教小隊、體衛小隊、訓育小隊…等或校隊隊長表現傑出，或曾擔任社團重大演出及活動之成員，並熱情參與而表現傑出，經學務處認證後，每項 1 分。

II. 體適能：金質獎章 1 次 3 分，銀質獎章 1 次 2 分，銅質獎章 1 次 1 分，依學年計次。

III.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傑出並經相關教師認證，每項每學期 1 分。

IV. 其他不屬於 6-8 向度之優良事蹟，經相關教師認證，每項 1 分。

八、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止，受推薦學生均需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在學期間獎狀，需繳交影本一份）。本年度報局推薦期限為 5 月 29 日。

九、審查會議：會議預定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45 分於二樓簡報室召開。

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第1到第5向度獲獎給分標準

國際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36分	35分	34分	33分

臺灣區或全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臺北市競賽(其他縣市比照記分)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12分	11分	10分	9分

臺北市分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8分	7分	6分	5分

校內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4分	3分	2分	1分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第 42 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表

第 1 頁

班級			座號			姓 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共 <u>      </u> 份，自評分數 <u>      </u> 分。(每向度最多 36 分)							
	向度 1		向度 2	向度 3	向度 4	向度 5		
	體育		技能	藝能	科學或創作	社團活動		
	向度 6			向度 7	向度 8	向度 9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敬師孝親	助人義行	其他		
	序	向度	具體事蹟			證明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推薦人簽名：								

具體事蹟	序	向度	具體事蹟	證明單位	備註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表格不足填寫時，可自行增加頁數)

推薦人簽名：\_\_\_\_\_

